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办公厅

财办科教〔2017〕28号

关于加强动态监控确保如期完成 高职院校生均财政拨款 水平目标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教育厅（教委、教育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、教育局：

近年来，各地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4〕19号）、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建立完善以改革和绩效为导向的生均拨款制度 加快发展现代高等职业教育的意见》（财教〔2014〕352号）等要求，积极建立完善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制度，加大财政对高等职业教育投入力度，有力推动了高等

职业教育改革发展。但截至2016年底，仍有一些省份高职院校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未达到12000元。为及时掌握高职院校生均拨款水平等情况，促使2017年底各地高职院校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不低于12000元目标如期完成，推动高职院校办出特色、办出水平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动态监控，及时掌握情况。教育部、财政部通过在“教育经费统计季报系统”增设有关报表，加强对各地高职院校投入情况的动态监控。各地要按照“教育经费统计季报系统”相关报送要求，及时报送2017年第三季度、第四季度相关情况。省级教育、财政部门，特别是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尚未达到12000元的，要加强对省域内高职投入情况的动态监控，建立预警机制，及时掌握相关情况。

二、加强省级统筹，切实落实责任。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和职业教育“分级管理、地方为主、政府统筹、社会参与”的管理体制，地方是建立完善所属公办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制度的责任主体。省级财政、教育等部门要充分发挥省级统筹作用，健全完善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制度，在完善多元投入机制的基础上，统筹落实财政投入责任，加大对本省份贫困地区所属高职院校的倾斜支持，并积极督促和引导市级政府健全完善所属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制度，落实经费投入，确保2017年本省高职院校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不低于12000元。

三、严格奖惩机制，加强督促指导。对于2017年生均财政拨

款水平未达到12000元的省份，中央财政将在下一年度不再给予拨款标准奖补，并暂停改革绩效奖补；教育部将在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安排时予以必要限制，并对其高校设置工作予以调控。财政部、教育部将适时对相关工作进展较慢的省份进行督促指导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财政部办公厅

2017年10月24日印发

